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／学课·2017年第三季·7-9月
7月22日—7月28日 安息日下午

第5课 《旧约》中的信心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加3:1-14；罗1:2；4:3；创15:6；12:1-3；利17:11；林后 5:21。

存心节

「基督既为我们受（原文作‘成’）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：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」（加3:13）

有个小男孩做了一只小船，刷满了油漆，非常漂亮。有一天，有人偷了他的船，小男孩非常伤心。一天路过一家当铺时，小男孩看到了他的船。他快乐的跑向店主说：「这是我的小船。」「不！」店主说，「它是我的，因为是我买的。」「没错！但它是我的，因为是我造的。」小男孩说。「如果你付给我两美元，你就可以带走。」店主说。然而，这对于小男孩来讲这是一大笔钱，因为他身无分文。不过，他决心要买回来。于是他去割草，做各种工作，很快就赚够了钱。

他跑到当铺说：「我要我的船。」他付了钱，拿到了心爱的船。他把船托在胳膊上，拥抱亲吻。他说：「亲爱的小船，我爱你。你是我的。你两次都是属于我的。是我造了你，也是我赎回了你。」

「我们也是如此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我们两次都是属上帝的。祂创造了我们，可惜我们进了魔鬼的当铺里。于是耶稣来，用高价赎了我们，不是用金银，而是用祂的宝血。我们为主所造，又为主所赎买。」
—威廉·摩西·廷德尔，《重点诠释》，原文第97页。

■研究本周学课，为7月29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【无知的加拉太人】

阅读加3:1-5。总结保罗对他们所说的话。我们从哪种意义上会像他们一样，本来最初的动机是好的，可惜成了律法主义，陷入了危险的属灵陷阱之中？

有几种现代译本试图捕捉加拉太书第3章1节「无知的加拉太人」的含义。事实上，保罗所使用的希腊文(anoetoi)，其字面意义更为强烈——没脑子。不仅如此，加拉太人的行为非常愚蠢，保罗甚至纳闷是否有人对他们施了咒语。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」保罗的用语说明魔鬼乃是导致加拉太人此种状态的元凶(林后4:4)。

令保罗困惑的是，加拉太人非常熟悉救恩乃是基于基督十字架，却依然背叛了福音。他们不应忘记这一点。加3:1节的「活画」在原文中是公布或描绘的意思，用来指各类公告。保罗在讲，十字架是他布道的中心，加拉太的信徒实际上已经在心中看到了钉十字架的基督(林前1:23; 2:2)。从某种意义上

讲，保罗说明加拉太人的行动表明他们正在转离十字架。

随后，保罗将加拉太信徒的现状与当初信基督时的情形进行了对比。保罗透过反问的方式来达到目的。「你们是如何领受了圣灵？当初是如何成了基督徒？」换言之，上帝为何赐下圣灵？是因你们自己的功劳吗？断乎不是！是因为他们相信基督所成就的福音。加拉太的信徒原来有良好的信仰基础，为何现在却认为要依靠自己的行为呢？

你曾否认为自己表现的很不错了，认为自己是一名坚定的基督徒，既没有这样的错误，也没有那样的毛病……甚至认为自己足以得救了？这样的想法有什么不对吗？

【以《圣经》为基础】

迄今为止，在写给加拉太的书信中，保罗根据自己与耶路撒冷使徒达成的共识（加2:1-10），以及加拉太信徒的亲身经验（加3:1-5）来捍卫因信称义的福音。从加3:6开始；保罗以《圣经》的见证为福音作最终的确认。事实上，加3:6-4:31是由层层递进的经文为根据的。

保罗在加3:6-8提到的「圣经」是什么意思？思考加1:2；4:3；9:17。

我们要记得，当保罗写加拉太书信时，还没有《新约》。保罗提到的「圣经」是指《旧约》。保罗是最早的《新约》作者。马可福音或许是四福音中最早的一卷，然而，这卷书大约是在保罗离世前后（公元65年）所写——也就是在保罗写加拉太书之后约15年才写的。因此，保罗提到的「圣经」仅仅是指《旧约》。

《旧约》在保罗的教训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他并不认为《旧约》的经文已经失去效用，反而视之为上帝权威而活泼的圣言。在提后3:16，保罗写道「《圣经》都是

上帝所默示的。」这里的「默示写作theopneustos」。这个词的前几个字母theo是指「上帝」，后几个字母是指「呼吸」。《圣经》乃是「上帝的呼吸」，预指上帝所默示的。保罗使用《圣经》来证明耶稣是应许的弥赛亚（罗1:2）；为基督徒的生活给予指导（罗13:8-10）；并且证明他教训的有效性（加3:8；9）。

很难精确统计保罗在其著作中引用《旧约》经文的次数。除了最短的腓利门书和提多书，在保罗的书信中，《旧约》的经文随处可见。

仔细阅读加3:6-14。寻找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引用了哪些《旧约》的经文。这对于《旧约》的权威有何启示？

有时，你是否认为某段经文比其它经文是出于更多的默示？根据保罗在提后3:16的论述，这样想法有何危险？

【算为义】

保罗为何首先以亚伯拉罕来为他的福音辩护（加3:6）？

亚伯拉罕是犹太教的核心人物。他不仅是犹太民族的先祖，而且在保罗时代，犹太人认为亚伯拉罕乃是真犹太人的模范。许多人不单相信亚伯拉罕最突出的品格是顺从，而且认为上帝之所以称他为义是因他的顺从。毕竟，亚伯拉罕离开本族本家，受了割礼，甚至愿意顺从上帝的吩咐，将自己的儿子献为燔祭。那是顺从的表现。因此，保罗的对头十分强调割礼的重要性。

然而，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九次提到了亚伯拉罕，说明亚伯拉罕乃是信心的榜样，而非靠着遵行律法赚取了功劳。

思考保罗的对于创15:6的引用。「亚伯拉罕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」这是什么意思？（也见罗4:3-6； 8-11； 22-24）

然而，称义是法律词汇，「算」乃是指贸易领域的词汇，意思是「归于」或「算在」某人的账上。这一词不仅在加3:6用于亚伯拉罕，在其它11处也用在这位先祖身上。

根据保罗的比喻，那算在我们身上的乃是义。然而，上帝算我们为义的依据是什么？当然不是顺从，那乃是保罗的敌人所主张的。不论他们如何敬仰亚伯拉罕的顺从，经上说亚伯拉罕是因着信而被算为义。

《圣经》十分清楚：亚伯拉罕的顺从并非称义的基础；反之是称义的结果。他的顺从并不是为了获得称义，他之所以顺从是因为他已经称义了。称义的结果便是顺从，但称义并非顺从的结果。

为何称义不是靠着你的任何行为，而是单凭基督的功劳？为何这被称为至美的福音？如何将这真理变成自己的？换句话说，如何相信这真理并应用在自己身上，尽管你在过去甚至现在也难以接受？

【《旧约》中的福音】

「并且《圣经》既然预先看明，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加3:8）。保罗写道福音不仅传给了亚伯拉罕；而且是上帝传给他的；所以，这一定是真福音。那么，上帝在什么时候把福音传给了亚伯拉罕？保罗引用创12:3表明，他心中想着上帝在呼召亚伯拉罕时（创12:1-3）与他所立的约。

阅读创12:1-3。关于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性质，这段经文有何启示？

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基础是上帝对他的应许。上帝曾四次对亚伯拉罕说：「我必」。这应许非常奇妙，因为它们完全是单方面的。全都是上帝在做出承诺，而亚伯拉罕没有承诺任何事情。这与大多数人想要与上帝建立的关系截然相反。我们往往承诺自己愿意事奉主，但他也要对我们有所回报。那是律法主义。上帝并不要求亚伯拉罕做什么承诺，只要凭信心接受主的应许。当然，这并不容易，亚伯拉罕必须学会完全信靠上帝，而非自己

（见创22章）。因此，亚伯拉罕蒙召体现了福音的本质——因信得救。

有人得出了错误的结论：《圣经》教导了两种得救之法。他们宣称，在旧约时代，得救是靠着遵行律法。然而由于效果不理想，上帝便废除了律法，采用了因信得救之法。此种观点已经大大地偏离了真理。正如保罗在加1:7所写；只有一个福音。

在《旧约》中，你还能找到哪些单靠信心获得救恩的例证？例如，利17:11；诗32:1-5；撒下12:1-13；亚3:1-4。

我们常听人说「廉价的恩典」。然而，这纯属用词不当。恩典并不廉价——它是白白赐予人的（至少对我们是如此）。然而，当我们认为自己可以透过好行为赚取救恩，或者认为可以用救恩做为一再犯罪的借口、挥霍救恩，我们便是毁了救恩。在你个人的经验中，你更倾向于哪一种？如何停止这样的做法呢？

【从咒诅中得赎（加3:9—14）】

毫无疑问，读到加3:10时，保罗的仇敌被这些大胆的言辞震惊了。他们想不到自己竟然处在咒诅之下。他们希望自己的顺从能换来赐福。保罗却毫不含糊地指出：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

保罗在对照两种截然相反的得救之法：因信得救和靠行为得救。申27，28章清楚地罗列了圣约所包含的福与祸。顺从之人必蒙福，违命之人必受祸。这意味着如果人想靠顺从律法而得上帝的悦纳，就必须遵守全律法。我们无权选择自己想要顺从哪一条或哪几条，也不能臆测上帝一定会忽略我们的某些过失。要么全部顺从，要么便是完全不顺从。

当然，这不仅对于外邦人是坏消息，对于那些抵挡保罗的律法主义者也是如此，因为我们「都犯了罪，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」（罗3:23）。不论我们如何努力做好，律法都可以定我们为违法之人。

基督如何拯救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？见加3:13；林后5:21。

保罗用另一个比喻性的词语来解释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。「救赎」的意思是「赎买回来」，用来指为救人质或释放奴隶而付的赎金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不遵守律法的咒诅往往是死刑。为拯救我们所付的赎价堪称巨大——上帝牺牲了独生子的性命（约3:16）。耶稣救赎我们脱离了咒诅，承担了我们的罪（林前6:20；7:23）。耶稣甘愿忍受本属于我们的咒诅，为我们承受罪恶全部的惩罚（林后5:21）。

保罗引用申21:23作为经文证据。根据犹太人的风俗，人在行刑之后如果被挂在木头上就是受了上帝的咒诅。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被视为咒诅的例证（徒5:30；彼前2:24）。

难怪十字架成了某些犹太人的绊脚石，他们无法理解弥赛亚竟然被上帝咒诅了。但这恰恰是上帝的计划。的确，弥赛亚承受了咒诅，但这咒诅本不是他该承受的，而是我们该受的。

进修资料

「我们众人的罪孽，都放在我们的替身和保人基督身上了。为了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祂被称为有罪者。因此，亚当每个子孙的罪，这时都重重地压在祂心上。上帝对罪恶的愤怒，对不法之事所显出的憎恶，使祂的儿子心中惊恐不已。基督一生都在向堕落的世界宣讲天父的怜悯和赦罪之爱的佳音。祂讲论的主题，是罪魁得蒙救恩的喜讯。可是，如今祂既担负着可怕的罪担，就看不见天父慈爱的圣颜了。上帝在救主受最剧烈痛苦的时刻向祂掩面，使祂肠断心碎，其伤痛是世人永不能充分明白的。祂心灵上的剧痛，使祂几乎感觉不到肉体上的痛苦。」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历代愿望》原文第753页。

「这时路德便挺身而出，要为真理抗争了。他常在讲台上发出诚恳严肃的警告。他向人说明罪恶的可憎性，并教训他们，人类决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减轻自己的罪愆或逃避其刑罚。罪人唯有向上帝悔改，并笃信基督才能得救。基督的恩典是不能用银钱购买的；它乃是白白给人的恩赐。他劝人不要买赎罪

券，却要凭着信心仰望钉十字架的救赎主。」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善恶之争》原文第129页。

讨论问题

1. 即使在今日的教会，依然有人难以接受唯独因信获得救恩的道理，难以接受上帝的恩典是藉着基督拯救我们，而非我们的行为。人们为什么在接受这一至关重要的真理时犹豫不决呢？
2. 保罗强烈谴责靠行为得救的神学错误。这如何能说明正确神学的重要性？作为一个教会，为何当人在我们中间散布错谬时，要坚守立场呢？

总结

基督徒生活从始至终都是单凭相信基督而得蒙拯救。亚伯拉罕信上帝的应许就被算为义。同样，今天凡是拥有亚伯拉罕之信心的人，也能被称为义。我们犯了罪却没有被定罪，唯一的原因便是耶稣藉由替我们死，偿还了我们的罪债。